

主旨：公告本署自 101年 2月14日起至 101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台 O 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署辦理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之稽查督察計畫有關廢（污）水、廢棄物及飲用水等樣品之檢測工作。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04.06. 環署督字第1010028806號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4月6日

主旨：公告本署自 101年 2月14日起至 101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台 O 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署辦理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之稽查督察計畫有關廢（污）水、廢棄物及飲用水等樣品之檢測工作。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4條、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 9條及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8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 2項。